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12.29 環署空字第 0970100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要 旨：不需申請開工、使用執照、工程驗收或繳納費額為 1 萬元以下之營建工程逾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雖甚少，但已達成收費之行政目的，故毋需執行罰鍰處分。惟滯納金及利息部分，仍應繳納

主 旨：有關貴局對轄內○○圍牆整建工程逾期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額甚少，是否應處罰鍰疑義，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未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上開內容，係規範營建工程業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處理方式。

二、前揭條文中有關罰鍰、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主要係參考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其中滯納金為不具制裁性質，僅係對未準時繳納費用之人督促其履行之一種處置；利息則係作為賠償本金未繳之損失，以上兩者均非行政罰；至於罰鍰部分，則係違反法規所需接受之行政處分，其處分成立要件，為營建工程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至於營建業主未繳納前揭滯納金或利息，或無需繳納利息，均不構成處分要件。

三、本署為兼顧依法順利徵收費用之行政目的及維護民眾基本權益，有關對營建業者因一時疏忽，逾期 30 日以上始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因其應繳費額甚少，所處罰鍰相對過高之處理原則，業已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 0930014804 號函釋（副本諒達），規定不需申請開工、使用執照、工程驗收或繳納費額為 1 萬元以下之營建工程，其未依其未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經主管機關查獲者，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於該陳述意見期間，處分相對人業依規定繳納其應繳費額，實質上已達到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之行政目的，即毋需執行罰鍰處分，

惟滯納金及利息部分，仍應繳納。